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